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1281220126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12812023092805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8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兴化市望海楼房地产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玉澜园项目（西区16#~27#楼住宅、西区地下室、配套用房）		
建设地址	兴化市文峰路东侧、兴姜河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96922.2m ²		
合同工期	1095	天	合同价格 22019.80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卫栋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30508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茹珂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306080003-HA-001
施工单位	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爱佳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023052001A01000
监理单位	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朱华荣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30403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			项目负责人	李爱佳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1281202309280501

建设单位： 兴化市望海楼房地产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玉澜园项目（西区16#~27#楼住宅、西区地下室、配套用房）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玉澜园-26#楼	8479.70	0.00	17	0	
玉澜园-27#楼	4005.80	0.00	17	0	
玉澜园-2#开闭所、配电房	272.00	0.00	1	0	
玉澜园-5#配电房	185.60	0.00	1	0	
玉澜园-垃圾收集房（西区）	120.00	0.00	1	0	
玉澜园-门卫三	24.40	0.00	1	0	
玉澜园-西区地下室	0.00	28046.90	0	1	
总面积：96922.20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68875.30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28046.9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（千米）/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